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编号：临 2002-023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生化）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荣杰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附后）。

二、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提议将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6 个月。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另附。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11 月 6 日

附：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债部分发行条款方案

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目前市场情况，为保证公司可转债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对可转债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转债利率	票面利率第 1、2 年为 1%，第 3、4 年为 1.2%，第 5 年为 1.4%。	票面利率采用在不高于 2.5% 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以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丰原生化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定价基础，溢价幅度为 3%。	初始转股价格以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丰原生化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定价基础，溢价幅度不超过 3% 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丰原转债的存续期间，当 A 股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在不超出 20% 幅度（含 20%）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修正转股价格幅度超过 20% 时，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较低者，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低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此项权利的次数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1、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80%（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董事会会有权以不超过 30% 的幅度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修正转股价格幅度在 30%（含 30%）以上，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每股净资产。 2、自发行首日起两年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会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1 次。
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第 1 年内，发行	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发行人不得

	人不可赎回可转债。可转债发行第2年开始至转股到期日(2002年 月 日至2007年 月 日),如果公司的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赎回未转股的本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执行此项权利。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股到期日(2002年 月 日至2007年 月 日),如果公司的A股股票连续40个交易日中有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生效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赎回未转股的本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5%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于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第1年内,可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可转债。可转债发行第2年开始至转股到期日(2002年 月 日至2007年 月 日),如果丰原生化的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之内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达到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计回售年度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可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可转债。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债到期日前6个月止的期间内(2003年 月 日至2007年 月 日),如果丰原生化的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之内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计回售年度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如上述情形发生在可转债到期日前的6个月内,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可转债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优先配售	不向老股东配售	向老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未作修订的可转债发行条款按原发行方案执行。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编号：临 2002-024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于2002年12月7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2年12月7日上午9点30分，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73号公司总部综合楼6楼会议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辛卒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以上第3、4项议题为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题，请见2002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2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73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2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4、其他事项：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电话：0552-4926486；传真：0552-4926733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11月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